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年1月4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大麻工廠案，主嫌經聲押獲准

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指揮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雲林機動查緝隊與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共同偵辦栽種、製造大麻販毒集團，歷經1年埋伏、跟監，於民國107年1月2日執行逮捕、搜索，緝獲涉嫌栽種、製造大麻販毒之男子顏○○、徐○○等人，並於其等租住處查扣大麻活株131株及相關栽培、乾燥設備，顏○○、徐○○2人經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檢察官於偵辦毒品中小盤販毒及施用毒品案件時，發現顏○○、徐○○於雲林縣虎尾鎮栽種、製造大麻販售圖利。顏○○、徐○○出入十分小心，時常更換租屋處，躲避警方查緝，檢警鍥而不捨，歷經1年多的蒐證，終於掌握顏○○、徐○○轉往彰化縣田中鎮栽種、製造大麻，隨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於本月2日前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大麻植株131株、大麻死株20株、除濕機、照明燈、風扇、溫濕度計等栽種及製造大麻毒品用具等製毒設備，並逮捕、拘提顏○○、徐○○，依大麻製程，此次栽種約近寒假農曆年間可完成，研判顏○○、徐○○規劃於過年前販售大賺一筆以牟取暴利，國人將因此受此毒品所害。全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顏○○、徐○○所涉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販賣毒品之重罪，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並於今（4）日凌晨羈押獲准。

本署為有效改善毒品濫用問題，於105年6月14日成立毒品戒癮聯繫平台，透過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方式，協助吸毒者戒除毒

癮，並廣搜各項毒品流通情資，持續針對製造、運輸、販賣等重大毒品犯罪加強查緝，利用各項活動及宣導機會，教導民眾辨識各類新型態毒品，加深對各種毒品之認知，提升全民反毒意識，減少毒品危害問題，並以「減少毒品施用人口」為願景，配合「降低需求」、「抑制供給」為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達到拒毒、防毒、緝毒、戒毒之主要目標。